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09 年度第 1 次臨時人員甄選
電腦測驗及口試應試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 電腦測驗及口試日期為 109 年 2 月 21 日上午假本分署(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)2 樓會議室舉行。
- 二、 應試人員請依指定日期、時間，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供查驗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三、 早到者，恕不受理；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、重測。
- 四、 本考試使用本分署提供之桌上型個人電腦、視窗作業系統 (Windows7)，並提供微軟 Windows7 作業系統內附之輸入法 (包括注音、倉頡、速成、微軟新注音、微軟新倉頡、微軟新速成、大易 4 碼、行列) 及相容版本之輸入法 (包括嘸蝦米、中推會輸入法) 等中文輸入法。應考人應依上述之輸入法，不得要求使用自備之其他輸入法 (鍵盤及輸入法由本分署統一提供，應考人不得自備)。